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04256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溫女士建議本部再次行文相關機關，不得因姓氏「溫」與「温」書寫方式不同而據以駁回申請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7月5日新北民戶字第1061270270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1個為限。」同條例第5條規定：「國民依法令之行為，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，均應使用本名。」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」另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略以，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，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，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。
- 三、案查當事人原出生登記記載之姓氏為「温」，於87年戶政

戶政科 收文:106/08/01



1060166512

無附件



事務所將其姓氏過錄錯誤為「溫」，沿用迄今。當事人反映其姓氏登載錯誤，致其遭金融機構以姓氏不符退匯多次造成困擾，建議適當處理1節，依前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其戶籍地貴轄板橋戶政事務所應查明後更正「溫」為「温」，並通知當事人。惟因其原記載姓氏「温」字為異體字，亦可按前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申請更正異體字「温」為正體字「溫」，爰請當事人依其意願申請。

- 四、另建議重申本部96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函、96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141320號函1節，已於106年8月1日以台內戶字第106044256402號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本部地政司轉知所屬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除新北市政府外)

